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上被告因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4 月16日上午9 時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蔡立群

書記官 邱仲騏

通 譯 李孟勳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莊琇棋

檢察官 林永

被 告

辯護人 林長振律師

辯護人 黃暘勳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問被告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法官諭知：

本件行準備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起稱：

詳如起訴書所載。

- 一、 和 是夫妻， 在 經營「 小吃部」， 是 的員工。 與 經常為了家中的事情吵架，於民國109 年7 月31日17時23分許， 喝酒後，到 小吃部，原本要找 但找不到，反而和 吵了起來

，[REDACTED]竟然基於殺人之故意，拿自己的尖刀1把（全長26公分，刀刃長16公分），砍殺[REDACTED]，[REDACTED]為了躲開[REDACTED]的攻擊，立刻往外逃到附近[REDACTED]所經營位於[REDACTED]「[REDACTED]雜貨店」內，[REDACTED]看到[REDACTED]逃跑仍然不放棄，沿路追逐砍殺[REDACTED]至[REDACTED]雜貨店廚房門口處內，並且以尖刀揮砍刺殺[REDACTED]的頭部、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腰部、雙手等處，又將尖刀往[REDACTED]左乳頭往中線處約3公分之位置插入胸腔，刀刃全部插入只剩刀柄露在外面，造成[REDACTED]受有下頷2處平行切割傷、左乳內上方劃傷、左乳頭高度向體中線距胸骨緣3公分單刀深入胸腔之穿刺傷、左乳房內下方單刀淺穿刺傷、胸前胸骨劍突下貳處表淺穿刺傷、左肋骨下緣上方割劃傷、下方單刀穿刺傷、對側另處淺穿刺傷、背部左肩胛下2處上下排列連續單刀穿刺傷，左背外側第9至10肋骨高度單刀穿刺傷深入體腔，右背距腸骨上緣約5公分穿刺傷，右腋下線第6至7肋骨高度單刀淺穿刺傷，右手腕多處防禦傷，左上臂後側上下2測切割傷，左掌防禦性貫通穿刺等傷害，[REDACTED]無力反抗，倒臥在該雜貨店廚房門口，最後因為左側胸腔之刀傷穿刺左上肺動脈，造成血氣胸，致出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後來警方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REDACTED]見警察到場，竟然逃到雜貨店內房間內把門反鎖，與警察對峙，至同日18時55分為警逮捕，並扣到兇刀1把，始悉上情。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依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之罪名，本案為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為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你不願回答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也可以從頭到尾保持沈默不講話）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你可以找律師幫你辯護，如果你是原住民、政府核定的中低收入戶，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你辯護）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四、如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者，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指定律師擔任選任辯護人。

法官問

對於以上罪名及訴訟權利，是否已經充分了解？

被告答

了解。

法官問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被告答

沒有。

法官問

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是否已經選任林長振律師、黃暘勛律師為你辯護？

被告答

是的。

法官問

辯護人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與被告先行確認本案之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

被告答

是。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是。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是。

法官問

對於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有無爭執？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檢察官林永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琇棋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承認有殺人行為，但是我酒醉情況下所為。

法官問

答辯要旨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法官諭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起稱：

就本案認為被告在行為時因為飲酒過量及受外力刺激，導致其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無法辨識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退萬步言之，縱使未達到上開程度，亦有顯著降低，因而有刑法第19條、第59條之適用。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起稱：

除上述法定減輕，請庭上斟酌被告當時犯後情節及犯後坦白，予以從輕量刑。

法官問

以下關於程序事項的詢問，是否均由辯護人先替你回答，如

你有意見要陳述或補充，得隨時請求表示？

被告答

同意。

法官問

本院於本次準備程序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於110年2月22日在本院舉行協商會議，會中諭請雙方在準備期日前，先行聯繫整理爭點、開示證據及提出書狀，並協商定書狀提出之期限為：

- 一；檢察官開示證據期限為：110年2月26日。
- 二、檢察官準備書狀提出期限：110年3月5日。
- 三、辯護人準備書狀提出、開示證據期限：110年3月19日。

雙方是否已經聯繫整理爭點、開示證據及提出書狀？

檢察官林永答

是，均已完成。

檢察官莊琇棋答

是，均已完成。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是，均已完成。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是，均已完成。

法官諭知：依據雙方所提書狀及被告上開陳述之答辯要旨，整理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與[]為夫妻關係，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31日17時23分許，喝酒後到「[]小吃部」，欲尋找配偶[]，因遍尋不著而與在場被害人[]發生口角。
- 二、被告基於殺人之故意，手持尖刀1把(全長26公分，刀刃長16公分)，砍殺被害人。
- 三、被告沿路追逐、砍殺被害人至「[]雜貨店」廚房門口處內。

。

四、被告揮砍刺殺被害人的頭部、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腰部、雙手等處，又將尖刀往被害人左乳頭往中線處約3公分之位置插入胸腔，刀刃全部插入只剩刀柄露在外面，造成被害人受有下頷2處平行切割傷、左乳內上方劃傷、左乳頭高度向體中線距胸骨緣3公分單刀深入胸腔之穿刺傷、左乳房內下方單刀淺穿刺傷、胸前胸骨劍突下貳處表淺穿刺傷、左肋骨下緣上方割劃傷、下方單刀穿刺傷、對側另處淺穿刺傷、背部左肩胛下2處上下排列連續單刀穿刺傷，左背外側第9至10肋骨高度單刀穿刺傷深入體腔，右背距腸骨上緣約5公分穿刺傷，右腋下線第6至7肋骨高度單刀淺穿刺傷，右手腕多處防禦傷，左上臂後側上下2處切割傷，左掌防禦性貫通穿刺等傷害，被害人無力反抗，倒臥在該雜貨店廚房門口，最後因為左側胸腔之刀傷穿刺左上肺動脈，造成血氣胸，致出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

五、警方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被告見警察到場，竟然逃到雜貨店內房間內把門反鎖，與警察對峙，至同日18時55分為警逮捕，並扣到兇刀1把。

貳、爭點：

一、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是否因飲用酒類致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態，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情形？

二、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三、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應考量之科刑事項及具體情形為何(包含被告犯罪動機、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間關係、犯後態度等)?進而應量處之宣告刑為何？

法官問

對於上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永答

均同意。

檢察官莊琇棋答

同意，但可以增列扣案兇刀刀刃最寬處約3公分。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同意，不爭執事項希望增列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日上午
1

時2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10毫克。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均同意。

被告答

同意。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辯護人請求提出之事項，是否列為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均同意。

辯護人均答

均同意。

法官諭知：另增列不爭執事項如下，有無意見？

一、扣案兇刀刀身最寬處約3公分。

二、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日凌晨1時2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10毫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請檢察官陳述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各項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檢察官林永答

詳如準備書狀所載，調查證據之方式為提示或告以要旨：

一、關於不爭執事項部份以及被告之量刑因子部份，書證部份將於審理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內容如下：

不爭執罪責事項：

1. 刑案現場示意圖、GOOGLE地圖距離測量圖、平面圖。
(2分鐘)
2. 刑案現場照片、刑案現場勘查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0分鐘)
3. 扣案物品目錄表暨照片。(2分鐘)
4. 證人[REDACTED]於偵查中之證述。(5分鐘)
5. 被告[REDACTED]之酒精測定紀錄表(1分鐘)

被告量刑因子：

1. 證人[REDACTED]、[REDACTED]於偵審中之證述。(5分鐘)
2. 扣案物品照片及刑案現場照片。(2分鐘)
3.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分鐘)
4. 鑑定報告書。(2分鐘)
5. 被害人之配偶[REDACTED]於審判中之證述。(5分鐘)

二、就爭執罪責事項聲請調查證人及書證如下：

(一)聲請傳喚證人即大武派出所所長[REDACTED]：

1. 所需詰問時間：25分鐘。
2. 待證事項：案發後警方到場時之現場情形、與被告對話過程、被告之精神狀況等事實。
3. 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上開事實係證人所親見親聞，且為證明被告之行為具有責性（具有辨識行為之能力）所必要。

(二)聲請傳喚鑑定人即鑑定被告於案發時之精神狀態之醫師：

1. 所需詰問時間：25分鐘。
2. 待證事項：被告是否因飲酒致其行為時之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3. 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因醫生係本案鑑定人，於本案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態之認定至關重要，容有調查之必要。

(三)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之配偶[]：

1. 所需詰問時間：20分鐘。
2. 待證事項：被告與證人為配偶關係，科刑部分：證人較明瞭被告平時之性情、素行；罪責部分：證人於案發前一日曾與被告見面，知悉前一天被告與證人[]曾發生口角，此部分與被告行兇動機有關，及證明被告飲酒時，其精神狀態如何等事實。
3. 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上開事實係證人親見親聞，且為證明被告行凶之動機、行為具有責性（具有辨識行為能力及被告科刑範圍之必要）。

(四)聲請調查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前開證人[]、[]所載待證事項，視交互詰問證人[]、[]之情況，於交互詰問後，如無調查之必要，則捨棄調查。

(五)聲請調查被告精神狀態之鑑定報告：

1. 所需時間：2分鐘。
2. 待證事項：被告精神狀態如何，視交互詰問鑑定人之情況，於交互詰問後，如無調查之必要，則捨棄調查。

三、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檢察官莊琇棋答

同檢察官林永所述。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均有調查必要性。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意見，均有調查必要性。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下列事項，有何意見？

一、就不爭執之同一待證事實，如有多項證據均可證明，應盡可能慎選其中最佳證據聲請調查，以簡化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數量。

二、提示之照片涉及被害人身體隱私部位，將以馬賽克處理及是否僅以部分關鍵照片作為提示。

檢察官莊琇棋答

一、將會簡化慎選證據。

二、就涉及被害人隱私部份，將以馬賽克遮隱，電子卷證提示部份，會選擇較關鍵之29張照片作為提示。

檢察官林永答

同檢察官莊琇棋所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意見，但希望提示被害人照片時，選擇較無大量血跡的照片。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辯護人所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琇棋答

我們仍然會選擇較為關鍵照片

檢察官林永答

同莊琇棋檢察官所述。

法官諭知被告及辯護人提出證明答辯要旨內容之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我們有聲請傳喚證人[REDACTED]，希望就證人[REDACTED]部份為反詰問，另外就檢察官聲請傳喚鑑定人及證人[REDACTED]部份，希望為反詰問。反詰問時間[REDACTED]為25分鐘，鑑定醫師為25分鐘，證人[REDACTED]部份20分鐘。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同黃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永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琇棋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所提前開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永答

同意有調查必要性。

檢察官莊琇棋答

同意有調查必要性。

法官問

是否聲請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詢問時是否提示被告之警詢、偵訊筆錄？及檢、辯詢問順序、所需時間？

檢察官林永答

聲請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視詢問狀況提示被告警偵訊筆錄

，希望可以先詢問，所需時間大約為20分鐘。

檢察官莊琇棋答

同林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希望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視詢問狀況是否提示警偵詢筆錄，對檢察官先訊問沒有意見，所需時間大約為15分鐘。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同黃律師所述。

法官問

對於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及有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永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琇棋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上開爭點，除兩造所陳述欲提出調查之證據外，檢察官尚有無要聲請傳喚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待證事實為何？

檢察官林永答

沒有。

檢察官莊琇棋答

沒有。

法官問

就上開爭點，除兩造所陳述欲提出調查之證據外，辯護人尚有無要聲請傳喚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待證事實為何？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法官諭知：

就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部份，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規定，必須經合議評議後裁定，因此本件休庭20分鐘，俾便合議庭為上開事項之評議。

法官諭知暫休庭。

法官復行入庭。

法官諭知：續行準備程序。

法官問

就聲請調查傅志於偵查中證述部份，因檢察官110年4月6日準備書狀中提到，今日沒有提及，此部份有何意見？是否捨棄聲請？

檢察官林永答

關於傅志偵查中證述，可以視交互詰問████████狀況決定是否捨棄調查，現在補充聲請調查傅志偵查筆錄，內容如剛才出證內容所述，視交互詰問後如無調查必要，則捨棄調查。

檢察官莊琇棋答

同上所述。

法官問

對於上開聲請調查證據的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無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有關傅志部份，證據能力不爭執，但傅志部份與證人████████重疊，認為沒有調查必要性。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

同黃律師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就剛才調查證據照片29張，是否能特定出處為何處資料？以便辯護人表示意見。

檢察官莊琇棋答

調查照片已經提供給辯護人，29張照片主要是現場照片及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及扣案物品所列照片。

檢察官林永答

同上所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已經可以特定29張照片。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

同上所述。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裁定如下：

一、檢察官部分

- (一)就證人██████、██████偵查中之證述及鑑定報告，法院先排入審理計畫，視交互詰問之狀況保留調查必要性之判斷。
- (二)前開就量刑因子聲請調查之下列證據，因於調查爭執、不爭執罪責部分已有調查，於量刑因子認無調查之必要性：
 1. 證人██████、██████、██████於偵審中之證述。
 2. 扣案物品照片及刑案現場照片。
 3. 鑑定報告書。
- (三)被害人之配偶██████應係以被害人家屬之身分陳述被害感受，毋庸以證人身分調查證述。
- (四)除前開證據外，辯護人就其他證據之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且該等證據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爰均准予調查。

二、辯護人部分

辯護人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本院審酌後認為該等證據並無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爰均准予調查。

三、法院就證據能力有無及調查證據必要性所為裁定，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8項規定，不得抗告，此為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的特別規定。

法官諭知：

雙方均已提出各項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法院准許範圍內之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檢察官林永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琇棋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諭知：

依前揭整理結果，且參酌雙方意見，及檢察官肩負舉證責任，同時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避免造成其時間上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本院爰作成審理計畫如下：

| 110年6月3日（星期四）9時00分至17時00分（地點：本院刑事第一法庭） |

開始 預定進行事項 時間	所需 時間	結束 時間	程序 進行者
08：30 進行報到手續	30	09：00	本院同仁
09：00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5	09：05	審判長
09：05 開審陳述(§70)	10	09：15	檢察官

09：15	10	09：25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09：25	5	09：3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09：30	15	09：4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09：45	40	10：2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 █████ (檢、辯詰問時間均為20分)			
10：25	20	10：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			
10：45	45	11：30	檢察官、 辯護人
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 █████ (檢、辯詰問時間各為25、20分)			

			及被告
11：30	20	11：50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			
補充訊問			
休息（12：00～13：30）			
13：30	50	14：20	檢察官、
交互詰問及補充詢問證人兼鑑定人台北榮民總醫院臺			
			辯護人
東分院精神科醫師（檢、辯詰問時間均為25分）			
			及被告
14：20	20	14：40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			
補充訊問			
14：40	10	14：50	檢察官、
經交互詰問後，若認有調查必要，則調查證人■■■■、			

			辯護人
	證人	偵查中之筆錄及鑑定報告。	
14：50	20	15：1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10	15	15：2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25	19	15：44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
			補充訊問
15：44	1	15：45	檢察官
			調查科刑資料
15：45	15	16：0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00	10	16：10	被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10	5	16：15	檢察官、 檢、辯詢問被害家屬[REDACTED]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辯護人

16：15	10	16：25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及自行或請求審判長 補充詢問
-------	----	-------	---

16：25	15	16：4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	----	-------	-------------

16：40	19	16：59	被告及 科刑辯論
			辯護人

16：59	1	17：00	被告 最後陳述
-------	---	-------	------------

110年6月4日（星期五）9時至12時00分（地點：本院刑事第二法庭）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預定進行事項			進行者
09：00	120	11：0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1：00	10	11：10	審判長
宣判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永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琇棋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下列事項有何意見？

本院參酌法律用語平易化手冊（初稿）、司法院刑事法律用語白話文化研究計畫研究報告、司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例稿，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所進行之審前說明，檢察官、辯護

人就其中有關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之說明，若有意見，請於110年5月11日前提出。

檢察官林永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琇棋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檢辯雙方於出證完畢後，依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應立即將相關卷證（含電子檔）複本提出於本院，以便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或評議所用。

法官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永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琇棋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院審酌案件情節，是否有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家屬與

被告適當隔離之必要？

檢察官林永答

沒有隔離必要。

檢察官莊琇棋答

沒有隔離必要。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隔離必要。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隔離必要。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本院業已依國民法官法第18條規定，成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就本院向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函調取得之初選名冊中，剔除不具有積極資格或具有消極資格者後，製作出複選名冊，交予模擬法庭合議庭。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參酌協商會議檢辯表示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如下：

- 一、本院將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110年6月2日選任期日到庭。預訂選任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
- 二、選任方式採取「先篩後抽」之方式，亦即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後，再行抽選。
- 三、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本院於110年6月2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經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由本院、檢察官、辯護人針對回收調查表填寫內容有疑義之候選國民法官，依職權進行或聲請個別詢問。
- 四、個別詢問之時間檢辯各3分鐘，至於聲請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視選任程序當日報到人數決定。
- 五、考量本案為殺人等案件，屬於暴力犯罪，為避免被告在場造成候選國民法官心裡壓力，致無法自由陳述，乃決

定隔離被告與候選國民法官，安排被告至刑一法庭隔離室、刑二法庭以屏風遮蔽就座，但利用視訊及影像之限制方式，仍使被告可與聞對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及陳述之內容，全部詢問完畢後，休息20分鐘，供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討論後，始進行拒卻程序。

六、拒卻方式於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

七、抽選方式：

(一)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之方式抽選。

(二)依抽出之順序，重新排定編號，順次訂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並依抽出順序，編定候補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法官問：

對上開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永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琇棋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本院所擬提供給候選國民法官集體詢問之問卷（詳如附件），有何意見？若有，是否更正或補充？

檢察官林永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琇棋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關於本件準備程序，有無其他補充事項？

檢察官林永答

沒有。

檢察官莊琇棋答

沒有。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法官問

對於本院依第66條所進行之審前說明，檢察官、辯護人就其中有關於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之說明，若有意見，請於110年5月11日以前提出，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永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琇棋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本文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不在此限，故檢察官聲請以傳喚前開證人到庭接受詰問之方式進行調查，於前開證人到庭之陳述與警詢時、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不符，辯護人自得引為彈劾證據使用。
- 二、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定於110年6月2日上午9時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選任程序，於6月3日上午及下午、翌日上午，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依法拘提，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異議後始簽名於後

檢察官：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法 官

